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16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方案資料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2/26 08:44:4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2/26
114000692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8952_1_1309373128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（114）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。

二、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：

(一)相關網站：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

1140016347 收文日期:114/02/13

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3 09:47:49

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
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時，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)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國泰人壽公司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114年2月22日0時起，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期間3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(二)前款現職員工應包含下類各類人員：

1. 各機關公務人員、雇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2.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。
3.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4. 聘僱人員。
5. 約用人員。

五、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

(一)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0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(不保證續保)。

(二)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(外溢型)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年及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六、保險費及保險期間

(一)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
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員工年繳 1,500 元、子女年繳 1,500 元、配偶年繳 2,600 元、父母年繳 25,000 元。**(註:未滿 15 歲者 1,000 元)**
3. 特別承保規範：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4. 保險期間：1 年期。

（二）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(外溢型)：

1.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2. 保險期間：終身(至 99 歲)。
3. 保險費折減：
   (1)自動轉帳：1%。
   (2)集體彙繳件 5~19 人可享折減 2%；20 人以上可享折減 3%(已含自動轉帳折減)。
   (3)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(實際年齡達 18 歲之(含)被保險人加入指定健康計畫)

會員等級	探索家	實踐家	樂享家
首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	1%	2%	3%
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	--	2%	3%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（一）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
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12 萬，限 1 次，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24 萬，最多 16 次，擇一給付)。
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萬，限 1 次，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12 萬，最多 16 次，擇一給付)。

（二）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(外溢型)：

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倍保額，限 1 次，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給付 12 倍保額，最多 16 次，擇一給付)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（二）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（三）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本保險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，該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，查詢網址：（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ublic-servants)；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（二）國泰人壽公司將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起通知原「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保戶，確認是否同意自 114 年 2 月 22 日起改續保「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」。